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8 名，为史新昆、何建光、张新、石建春、徐倩、张琼、李明辉、贾滨，独立董事冯根福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贾滨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套机组、拖拉机、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种植机械、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畜牧机械、粮油加工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模具、夹具、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加工、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套机组、拖拉机、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种植机械、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畜牧机械、粮油加工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模具、夹具、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加工、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存储及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p>

<p>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详细参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参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采购资金紧张，拟继续向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四、《关于向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其业务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其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厚生投资 100% 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4）。

五、《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鉴于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公司 170,845,236 股 A 股股份已无偿划转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林田，男，1963 年 3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硕士研究生文化，经济师职称，历任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常州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科员、证券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研究发展部副主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一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六、《关于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七、《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出售所持江苏银行 1000 万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八、《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议案一、二、三、五、六、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